

# 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城管提案字〔2024〕38号

## 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政协邢台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108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李文阔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提高住宅集中供暖稳定性的建议”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保证供热热源需求

我市每年在采暖期前，均会组织发改、热源厂、供热企业就供热需求进行调度，由市发改委协调省发改委、省电力调度中心，按照以热定电原则，优先保障热力供应。

### 二、关于提高供热效果

我市正在逐步推进水力平衡的提质升级，目前已初步完成管网平衡改造，对部分小区居民用户加装了智能阀，实现户端平衡，已取得明显效果。下一步，将加大改造力度，大幅提升智能化、自动化水平，保障群众温暖过冬。

### 三、关于制定合理的收费和补偿标准

我市自 2000 年实行集中供热以来，从未对空置房、报停户收取“空置费”，对于“空置费”是否该收，如何收，制定怎样的标准还有待进一步论证。

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领导签发：姜志远

联系人及电话：尚延涛 2223766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。